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 2022-085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7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2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3人，代表股份360,004,9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23.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099,7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71,905,2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5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1 人，代表股份 71,905,40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1,905,2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7159%。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288,099,583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29,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93.3582%；反对4,775,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29,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82%；反对4,775,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288,099,583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29,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82%；反对4,775,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29,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82%；反对4,775,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288,099,583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67,129,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82%；反对4,775,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129,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82%；反对4,775,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2 年度买方信贷担保的额度内增加担保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483,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1%；反对4,46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9%；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384,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22%；反对4,463,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5%；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敏女士、黄润琳女士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